

• [美] 海姆·波托克 著
• 蒲隆 译
• 陆凡 校



特选子民

TEXUANZIMIN

964534

I712.45
Q3454N

特选子民

TE XUAN ZI MIN

[美]海姆·波托克 著
蒲 隆 译
陆 凡 校



F03711

(京)新登字172号

The Chosen
by
Chaim Potok

根据Fawcett Crest Book 1968年版译出。

特选子民

〔美〕海姆·波托克 著
蒲隆 译 陆凡 校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三河宏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925印张 2插页 212千字
1992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册

ISBN 7-5059-0560-0/I·352 定价:5.05元

献给阿德娜

一条浮向饵蝇的鱒鱼上了钩，挂在钩线上，发现自己无法四处畅游时，他就开始了一场搏斗，其结果就是拼命挣扎，拍打得水花飞溅，有时也会溜之大吉。当然，对他来说形势往往非常险恶。

同样，人在跟他的环境进行斗争，跟捕捉他的钩钩进行斗争。有时候他克服了困难，有时候困难太大他无能为力。他的抗争无非都是世人一目了然的那些抗争，自然会遭到他们的误解。一条自由的鱼很难理解一条上了钩的鱼的遭遇。

——卡尔·门宁格^①

^① 卡尔·门宁格(Karl Menninger, 1893—)，美国精神病学专家。

真正的幸福

并不在于朋友如云，
而在于朋友的价值和选友的精当。

——本·琼生^①

谨向对本项研究提供帮助的以色列·查尼博士、
乔纳斯·格林菲尔德夫人、拉斐尔·波斯纳拉比^②、
艾伦·罗森博士表示本人的谢忱。

海·波·

① 本·琼生(Ben Jonson 1573? —1637)，英国戏剧家，诗人。

② 拉比——犹太教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者的称谓，意为“老师”。

开 端

(《特选于民》中文本前言)



大约在十五岁的时候，我决定读一本严肃的成人小说。那时候，我已经读过了当时我们在英语课堂上常常阅读的许多书籍，诸如《金银岛》、《艾凡赫》^①之类。可是我还没有读过一本真正难读的小说呢。

我上纽约公共图书馆街道分馆去，在那里搜寻了好长时间，终于从书架上拿下一本书名令人神往的小说：《重游布赖德海》，伊夫林·沃著。

我在借书处问图书管理员伊夫林·瓦夫（因为不知道怎么念这个名字，我把Waugh念成与Laugh〔读音近似“拉夫”——译者〕同韵，而不是与“Law”〔读音近似“咯”

① 前者是英国小说家史蒂文生写的历险小说。后者是司各特写的历史小说。

② 伊夫林·沃（Evelyn Waugh 1903—1966），英国小说家。《重游布赖德海》描述了对已消逝的英国高雅的贵族社会的怀旧之情。

——译者〕同韵，)是不是一个严肃作家。她温和地纠正了我的读音，并且告诉我，他（我对此大为惊讶，因为我认定伊夫林只能是一个女人的名字）的确是一个严肃的作家。

她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面目和蔼可亲，花白的头发挽成了一个髻。数年来她一直在留心我借书的路子，因此她知道我的阅读将要突飞猛进，驰骋星际了。她劝我读这本书可不能操之过急。

“这本书跟你到现在为止读过的任何书都不一样。”她说。“它不是单纯地讲一个故事，而是在设法探索人们的思想感情，而这些人生活的那个世界你起初会觉得是非常奇怪的。再说这本书用词的方法也十分奇特。这一类书你先该仔细读上百八十页，然后再来决定是不是还要往下读。”

我把那本书带回了家。

《重游布赖德海》是一部长篇小说，写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几十年里英国上流社会的一个有钱的天主教家庭：大难临头时，母亲的信仰深挚无比；女儿的信仰动摇不定；小伙子的信仰和人格发生了分裂；故事的叙述者却逐渐树立起了那种信仰。

那时候，我正在上纽约市的一所犹太教区中学。平时我每天早晨六点半左右起床，然后做早祷，吃早饭，再乘公共汽车，大约在九点差一刻到校。九点到一点我们学习《塔木德》。两点至五点或者六点——视当天的课程表而定——我们学习非宗教性的学科。放学后我们乘车回家，吃晚饭，做家庭作业，最后上床就寝。要是家庭作业布置得不多，我就有时间听一两个广播节目了。

这就是我的生活方式：早上起床，整天上学，放学回家，吃晚饭，做作业，睡觉——一天又一天，一周又一周，

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你可以想象我对英国天主教徒的了解有多少了！

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本小说在我身上产生的感染力。我花了好长时间才算是摸着了门儿。以前我从来没有读过那样子的散文。一旦慢慢习惯了那一本书丰富多彩、音韵铿锵的语言，我就开始以惊喜交集的心情游历一个过去我压根儿就不知道它的存在的世界，现在在伊夫林·沃的书本上才算发现了它。

记得一天又一天我对书中那一家母亲的神秘性格和深挚信仰怀着敬畏之情，从公共汽车站步行五个街段去上学。记得上《塔木德》课时我闭上眼睛坐着，老师因我在课堂上睡觉而厉声呵斥。其实我根本没有睡觉，我在想书上写的那一家的女儿，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她要继续信奉天主教呢，还是要抛弃她的宗教信仰？我记得一个晚上又一个晚上，我对书上写的那个小伙子的性格分裂感到心惊肉跳，所以想尽力进入梦乡。在读那本小说的那一段时间里，我与其说生活在我自己真实的世界里，不如说更加深入地生活在那本小说的世界里。

记得我在我家的起居室里读完了那本小说，然后合上书，低头凝视着它，感到了一种巨大的、难以排遣的丧亲之痛：这些人和他们的世界现在从我眼前消逝了。我又记得心里逐渐产生了一种惊愕的感觉，它竭力要表现成一阵疑问和要求。伊夫林·沃把我怎么样了呢？那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篇故事罢了！从前我读过的故事有的是。可是在那以前，我总会意识到读书的感受，不管故事多么引人入胜。我真正钻到故事里面，生活在那奇特的小小世界里，爱书中人物之所爱，恨他们之所恨，想他们之所想，还常常预想他们的感情

和思想，这还是第一次。怎样才有可能把文字和想象同时带到白纸上。把二者结合在一起，来展现一个读者看来比他真正赖以过日常生活的那个世界还要真实的世界呢？

于是，我深切地感受到了语言的神奇：文字能恣肆纵横，变化多端，能跻攀万仞，跌落千丈，能精心描摹一幅复杂微妙的景观，能表现出恢宏的气势，能勾勒点染，能轻描淡写——文字真是优美绝伦。我用某种难以言传的方式、以一个十五岁少年混沌初开的情态、用虽然不是下面的语句，但却是在一个幼稚的心灵中可望得到的最接近于它的语句想道：这种创作具有何等巨大的拯救力和审美力啊！

就这样我有了一个开端：我主张把严肃的小说看作一种手段，用来探索生活在我最熟悉的世界——我自己特有的美国世界——上的人们的思想感情，以及这个世界同世俗西方文明中的某些普遍的核心问题（艺术、弗洛伊德思想、科学的校勘、原子物理学）之间的相互作用。我感谢那些把书本展现到一群新读者面前的人们，我希望这群读者至少将有与我当初读《重游布赖德海》时相类似的感受。

内容提要

《特选子民》是美国著名作家海姆·波托克描写犹太民族的一部畅销书，一年内重版十次。

本书通过两位犹太青年罗文和丹尼的交往、相识、友谊、矛盾、思索和成长，来追述犹太民族的发展、演变及它那深远的灾难史。犹太民族失去祖国，飘流四方，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希特勒大批屠杀犹太人，但因为他们有坚定的信念，才没有完全泯灭，在强手林立的缝隙中奋斗、求生。

这本书全面反映了犹太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思想内容像水晶般的明澈纯净，语言精练，对话生动，叙事手法简捷，情节紧凑。对我国广大读者来说，不仅有审美价值，而且有认识价值，增进我们对世界人民所关注的犹太民族发展变化的了解。

本部小说里的人物和事件都是作者想象力的创作。若与在世或作古的人、目前或过去的事可能具有某种相象之处，那纯属巧合。

第一卷

我在父亲面前为孝子……

父亲教训我说，

“你心要存记我的言语……”

——《箴言》

第一章

丹尼和我出世以后的最初十五年里，各自居住的地方相隔不超过五个街段，可是谁都不知道对方的存在。

丹尼所在的街段密密麻麻地住满了他父亲的信徒——衣着颜色暗淡的俄国哈西德^①派犹太人，他们的风俗习惯和参照物都是在他们离弃了的故土上形成的。他们用俄式茶炊喝茶，喝茶时嘴里含着糖块，茶水从糖块中间一口一口慢慢呷进去；他们吃故乡的食物，偶而用俄语，经常却用一种俄国意第绪语大声谈话，对丹尼的父亲赤胆忠心。

隔一条街住着另外一个哈西德教派，从波兰南方来的犹太人。他们象幽灵一样在布鲁克林街头溜达，头戴黑帽子，身穿黑色长外套，留着黑胡子和鬃角垂发。这些犹太人有他们自己的拉比，也就是他们自己王朝的统治者，他家祖祖辈辈都是拉比，最早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哈西德派创立人，巴尔·谢姆·托夫^②时代，人们都把他看成神人。

在丹尼和我长大的地方，有三、四个那样的哈西德教

① 哈西德派，十八世纪中叶在波兰犹太人中出现的宗教神秘主义团体，后传入俄国南部。十九世纪中叶，其教徒已占东欧犹太人的半数。该派强调通过狂热的祈祷与神结合，相信弥赛亚即将来临，解救其苦难。其宣教师称“柴迪克”，意为“正义者”，职务世袭。该派后来因柴迪克风纪败坏而日趋衰亡。

② 巴尔·谢姆·托夫(Baal Shem Tov, 约1700—1760)，乌克兰教师兼宗教领袖，犹太教哈西德派的创建人。

派，他们各有各的拉比，各有各的小会堂，各有各的风俗习惯，各有各的耿耿忠心，在安息日^①或节日早晨，人们可以看到每个教派的成员向各自的会堂走去，穿着各自独特的服装，一心想跟各自的拉比一起祈祷，并忘掉一个星期的喧闹烦扰和心急火燎的捞钱牟利的营生。在那似乎没完没了的大萧条期间，他们正需要这些钱来养活自己的一大家人。

威廉斯堡的人行道上全是裂了缝的四方水泥板，街道是柏油铺的，酷热的夏天，柏油变得软不拉叽的，严寒的冬季，又裂得坑坑洼洼的。许多房屋都是用褐石建成的，紧紧挤在一起，充其量也只有三、四层高。在这些房子里，居住着犹太人、爱尔兰人、德国人，还有一些西班牙内战的难民，他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从新佛朗哥王朝里逃出来的。大部分商店都不是犹太人经营的，不过也有一些归犹太正教徒所有，他们是这一带各个哈西德教派的成员。人们看见他们站在柜台后面，戴着黑色无边小圆帽，留着大胡子和鬓角长垂发，过着勉强糊口的生活，做梦都想着安息日和其他各种节日，因为一过节他们就可以关起店门，把注意力转向他们的祈祷，他们的拉比，他们的上帝了。

犹太正教徒都把自己的子弟送到犹太学校上学，那是一种犹太教区学校。在那儿，学生们从早上八、九点学习到下午四、五点。每逢星期五，他们一点钟左右就放学回家，准备过安息日。对犹太正教徒来说，犹太教育是义务教育。又因为这是美国，不是欧洲，英语教育也就成了义务制的了——这样，每个学生就肩挑两副重担：早晨上希伯来文课，下午

① 安息日，犹太教每周一天的“圣日”，从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犹太教规定该日停止工作，不举火做饭，专事敬拜上帝，称为“守安息”。

上英语课。不过，考试却按传统和默契减少为一门：《塔木德》^①。对《塔木德》的赏析能力是每个犹太学校的学生孜孜以求的成就，因为有了这一本领就自然而然赢得了聪明过人的声誉。

丹尼上的是他父亲创办的那所小学校。在威廉斯堡区郊外的皇冠高地上，我在父亲执教的那所学校里学习。后面这所学校，其他的布鲁克林教区学校的学生是瞧不上眼的，因为它教的英语学科数目超过了起码要求，它教犹太课程用的是希伯来语，而不是意第绪语。大多数学生是犹太移民的子弟，布鲁克林其他犹太教区学校都有一种以犹太人聚集区为中心、与世隔绝的心理状态，而这个学校的移民子弟倒宁肯认为自己从这种状态下解放出来了。

美国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件事在犹太教区学校的一些英语教员心里滋生出一种渴望：要向非犹太世界显示：犹太学校的学生尽管每天学习时间很长，体格却和其他美国学生一样健壮。要不是这种原因，我和丹尼或许永远不会相遇——即便相遇，情况也会完全不同。为了证实他们的观点，他们便把我们这一带的犹太教区学校组织到一起，成立了竞赛联合会。每两周，一个学校要对另一个学校进行一次不同项目的体育比赛。我便成了我校棒球队的队员。

六月初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队的十五名队员在学校操场上同我们的体育老师见面。那天天气暖和，灿烂的阳光把操场上的柏油地面照得亮堂堂的。体育老师长得胖墩墩的，三十出头。他早上在附近的公立中学教学，下午在我们学校代课，以贴补他的收入。他穿着白马球衫，白裤子，白

① 《塔木德》，犹太教口传律法集，为该教仅次于《圣经》的主要经典。

毛衣，那顶黑色无边小圆帽歪挑在那圆溜溜的秃顶上，十分别扭，显而易见，他不习惯把这种帽子戴得端端正正。他说起话来，经常把右拳啪地一声打到左掌上，以加重语气。他走起路趾着脚跟尖，简直是在仿效拳击师的出击姿势，可他却迷上了职业棒球。两年半他一直在培训我们的棒球队，他把耐心、运气、势均力敌的比赛中的精心策划和拳头狠击掌心所伴随的慷慨激昂的演说结合起来，能把我们原来由十五个笨手笨脚的人组成的一支球队训练成我们联合会里的尖子球队。他的讲演是为了激发我们的爱国热情，使人家意识到体育运动和健全体魄对设备有重大意义。他名叫加兰特，我们大家都不明白他为什么不离开这里到前方去打仗。

在当队员的两年里，我成了一名十分机灵的二垒手，而且学会了投一种低手快球。这种球引诱击球员挥击，可是球在最后一瞬间，下坠成曲线球，刚好滑到挥砍的棒下，造成一击。比赛开始时，加兰特先生总让我守二垒，只有在打得难分难解的时刻才让我当投手，因为他曾经说过，“我的棒球哲学是建立在内场稳固防守的基础之上的。”

那天下午，日程表排定我们要跟相邻的另一个联合会的胜队比赛，这个队以野攻猛击闻名，防守却很差劲。加兰特先生说他指望我们的内场形成一道坚固的防线。在赛前准备活动期间，由于场内只有我们一个队，他一个劲地把右拳击着左掌，向我们大喊要形成一个坚固的防线。

“不许出漏洞，”他从本垒附近喊道。“不许出漏洞，你听见了吗？高德堡，那算什么严密防线呀？紧缩。你和马尔特中间可开进一艘战舰。这就对了。施瓦茨，你在干什么，找伞兵吗？这是球赛。敌人在地面上呢！球传偏了，高德堡。传球要象个神枪手，再把球传给他。传。好。要象

个神枪手。很好。保持内场稳固。这一仗不许出防守漏洞。”

我们击球，来回传球。天气温暖，阳光灿烂，有一种夏天即将来临的平静愉快的感觉和赛球前的紧张气氛。我们很想赢球，既要为我们自己赢，尤其要为加兰特先生赢，因为我们都已经喜欢上了他举头击掌的诚实。在犹太教区学校里教书的拉比们看来，棒球是胡浪费时间，是上学期间潜在的英语同化主义成份的祸根。但对大多数教区学校的学生来说，在棒球联合会之间夺魁，只不过比《塔木德》的最高分略有逊色而已。因为那无疑是一个人归化美国的标志。在大战的最后几年里，被当做一个忠诚的美国人看。对我们来说变得越来越重要了。

这样，加兰特先生站在本垒附近，高声呐喊，一边指点，一边助威；我们有的击球，有的传球。有一会儿，我走出球场，把眼镜戴好准备比赛。我戴着一副玳瑁边眼镜。每场球赛开始前，我都要把眼镜腿往里弯一弯，这样眼镜就会紧紧卡住头，流汗时也不会从鼻梁上滑下来。我总是等到比赛就要开始时才弯镜腿的，因为一旦折弯，它们就会卡到我耳朵上方的皮肤里去，我想把疼痛的时间尽量缩短。每场比赛后，我的耳朵上部要疼好几天。不过，我认为，这总比正在参加重要比赛时，一个劲地把眼镜往鼻梁上推要好，当然比眼镜突然掉下来更胜百倍。

大卫·康托是替补队员之一。如果有一名正式队员要退出比赛，他就得上场顶替。现在他站在本垒后的后挡网附近。他个头矮，圆盘脸，头发黑，戴一副猫头鹰似的眼镜，长着一只地地道道的犹太人鼻子。他瞅着我把眼镜戴紧。

“你老远看上去挺精神，罗文，”他告诉我。